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9年5月08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2116 號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688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
號6樓(勞動權益中心)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承辦人：廖小姐

會

電話：02-23026355轉209

傳真：02-230268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檢字第109605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HOW 老闆須知」、「勞動條件健檢申請書」

主旨：為協助中小型企業瞭解勞動法令，本局提供「勞條健檢師」免費主動入場輔導服務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9年度新設企業訪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改善中小型企業勞動基準法及勞工管理之觀念，本局提供事業單位免費「勞條健檢師」入場輔導服務，請參閱本局「勞條健檢師」勞動條件入場輔導申請專區(網址<https://bit.ly/2xJlsDX>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方式：填寫「勞動條件健檢申請書」(如附件)後親送、郵寄至本局勞動權益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)或傳真至專線(02-23025928)，傳真後電話與本局窗口確認(電話：2302-6355分機205高小姐)，受理後將由勞動條件檢查員主動與您聯繫確認時間。

四、申請期間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，「勞條健檢師」入場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，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，另再擇期安排輔導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HOW 老闆須知」、「勞動條件健檢申請書」，請事業單位先行檢視填寫，以利後續輔導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信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勞 動 條 件 健 檢 申 請 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
聯 絡 資 訊		公司或商號名稱 (請寫全銜)	營業所地址		手機或市話
	申請人				
	代表人		統一編號		
	聯絡人		職稱：		
訪 視 輔 導 資 料	希望預定時間	☐ 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(建議申請後二週時間為佳，本局將電話聯繫確認輔導時間)			
	希望接受輔導地點	☐ 事業單位地址： ☐ 同上營業所地址 ☐ 本局勞動權益中心：(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 2、3 號出口，步行約 10 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)			
	期望輔導重點項目	(如：工時、薪資計算、休假)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			
說 明	一、申請成功後，本局將派員親至貴事業單位檢視相關勞動管理措施與制度，協助瞭解勞動法令，健全勞動條件管理制度，以期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，或避免抵觸勞動法令而受處罰。 二、本局進行勞動法令輔導時，煩請貴事業單位事先備妥相關資料(如勞工名卡、勞工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)，俾利本次輔導之進行。 三、若申請訪視輔導期間，遇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勞動條件檢查案件進行中，「勞條健檢師」入場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，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，另再擇期安排輔導。				